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4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編號：

## 有錢做美甲卻假藉疫情不繳 11 萬元車輛違規罰鍰 執行官追車當場識破祭查扣 她火速繳款續分期

為有效遏止交通違規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近期配合執行署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加強執行專案，藉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天眼車牌辨識系統」科技，協助找到行為人使用的車輛並予以查封，從根源斷絕交通違規行為繼續發生，從 107 年 9 月迄今「天眼系統」已查獲欠稅車輛達 145 部。

胡天賜主任執行官天賜表示，上月查獲車輛中有 1 名為彰化市洪姓義務人所有，她滯欠交通違規罰鍰、使用牌照稅及健保費共計 11 萬 1,172 元遭移送執行。其違規情形包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遭罰 1,200 元，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遭罰 6,000 元及多筆停車收費處罰單等，情節輕重不一。彰化分署於 109 年 5 月查知她無其他存款時，即將她名下自用小客車一輛(2014 年，國瑞，1497C.C.)先予查封。但當時洪姓義務人則表示為單親家庭，需獨力扶養 2 名未成年子女，且家教收入每月僅 2 萬餘元，因此申請同意她以每月 1,000 元方式分期繳納。

胡主任表示，當時考量洪姓義務人為單親媽媽及其經濟狀況，執行同仁始本於寬緩執行原則准予分期繳納；惟義務人於繳了第 4 期後即未再正常繳款，經聯繫都以假藉疫情影

響因素不繳。但在上個月阮蕙芳執行官協同稅務局以「天眼系統」執行專案時，卻在**彰化市四維路**一間美容美甲店前發現到她的車輛，由於她已違約未按期繳納，因此當場即將她的車輛查扣，並準備拖吊至保管場擇期拍賣。

阮執行官表示，由於洪女見愛車即將被拖吊，隨即與其母親從美甲店跑出來，請求暫勿拖吊，再給她一次機會；因見洪女與母親穿著打扮不俗，且其本人指甲也有鮮豔亮麗的彩繪，懷疑她是前來消費。因此就詢問她既申請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納而辦理分期，其後又未正常繳納，為什麼還有能力至店內消費？她則喊冤表示僅係陪同母親前來做彩繪指甲，自己並未參與。

執行官雖對其說詞持保留態度，惟衡情義務人或仍有接送小孩需要，因此再給她一次機會，同意暫不拖吊車輛，但命她應於當日下午至分署補繳分期款項。洪姓義務人隨即於當日下午至分署補足拖欠未繳之分期金額1萬元，目前已回復正常繳納中。

彰化分署表示，交通違規罰鍰義務人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得申請辦理分期。惟如明明有資力而故意違約拖欠不繳，執行人員將續行執行程序，查扣存款、薪資、運用科技執法及大數據加強查封拖吊車輛，進一步可能查封房產，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